

上海大学文学院

上大文(2022)6号

签发：张勇安

关于成立文学院教学督导组的通知

各系、部门：

根据上海大学教务部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二级教学单位的办学自主权，落实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稳定教学秩序，反馈教学信息，促进教学改革，指导教师成长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现成立文学院教学督导组，并制定“上海大学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”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11月24日

抄报：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上海大学文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聂林媛

(共印5份)

上海大学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一、总 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为目标，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规范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组织与聘任

教学督导工作坚持以人为本，做到“监督、指导、评价、整改”的有效结合，具体分为两部分：院级督导和系级督导。

三、工作内容与要求

1、全面了解学院本科和研究生的教学运行情况